十四、其他资料

（依据招标文件要求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）

附件1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宝鸡市妇幼保健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宝鸡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胎心监护系统（无线）（1拖10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州莲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44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00.1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中央监护信息中心软件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州莲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44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00.1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康美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。